

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檢舉臺北市轄內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確定且完成收繳者,由觀傳局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獎金。	一、本辦法適用案件範圍。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復參照交通部於107年10月22日訂定之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爰於本條規定檢舉案件裁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發給檢舉獎金,俾符前開條例立法目的及授權內容。
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觀傳局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被檢舉人營業名稱、經營人姓名或公司商號名稱、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違法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 含營業場所照片、住宿訂房紀錄及消費證明。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觀傳局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	一、為利檢舉案件認定及查證事宜,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檢舉方式及檢附檢舉相關資料。 二、第二項規定檢舉案件不符第一項規定但得補正情形之補正機制。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為觀傳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附資料，經觀傳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完成者。 四、檢舉前，已由觀傳局調查、處理之案件。	本辦法不發給獎金情形：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以利確認檢舉案件真實性。二、檢舉人須不具受理檢舉機關人員身分。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涉及案件查察內容或接觸案件資料，如於職務之外另行檢舉，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與公平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有違。三、未依期限完成檢舉資料補正。以避免延宕受理檢舉案件之行政處理效率。四、受理檢舉機關已進行調查或處理案件。因檢舉案件須有一致審查標準，倘檢舉案件已由受理檢舉機關調查或處理，仍發給獎金，易衍生審查公平性疑慮。
第六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觀傳局通知檢舉人一次領取，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檢舉人依本辦法於同一年度領取獎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一、檢舉人領取獎金規定。 二、為免衍生以此營利之職業檢舉人，於第二項規定檢舉人同一年度得領取獎金上限。所稱同一年度，以核發獎金之年度計之。
第七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共同提出檢舉，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為避免二人以上檢舉人獎金發給爭議，規定二人以上共同或分別檢舉同一案件之認定及獎金核發規定。
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者，除因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	得不予追回獎金之要件。
第九條 觀傳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為保障檢舉人安全，本條規範受理檢舉機關負有檢舉人身分與提供資料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觀傳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辦法獎金支應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 傳局定之。	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